

知识产权南湖快讯

Nanhu Intellectual Property News

2019 年第 10 期

(总第 67 期)

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中南）研究基地

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

2019 年 10 月

目 录

国内知识产权动态	6
1. 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草案）》 强调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	6
2. 《规范商标申请注册行为若干规定》将于 12 月 1 日起施行.....	7
3. 《专利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办法（试行）》将于 12 月 1 日试行...	8
4. 北京成为知识产权保护的“优选地”	10
5. “解百纳” 商标侵权案判赔 20 余万元.....	10
6. 首次全国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工作会议在渝召开.....	11
7. 深圳知识产权法庭发出临时禁令 规范微信刷量行为.....	12
8. 李克强：完善电商平台专利侵权判定通知、移除规则.....	13
9. 最高人民法院：围绕雄安新区产业发展，重点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	13
10. 山东释放知识产权综合效益，质押融资项目最高贴息 50 万元.....	14
11. 长沙警方破获假冒“惠普”“佳能”商标案，货值 2500 余万元.....	15
12. 中国（沈阳）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正式揭牌.....	16
13. 江苏局与中国银行江苏省分行联合启动全省知识产权融资“一站通”活动.....	17
14. 深圳成立全国首家知识产权金融全业态联盟.....	18
国内特别关注	20
我国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专利布局质量提升.....	20
国外知识产权动态	22
1. 美国互联网公司呼吁澄清“恶名市场”概念.....	22
2. 欧盟普通法院推翻欧盟知识产权局关于雀巢商标纠纷的决定.....	22
3. 俄罗斯内容公司同意延长反盗版协议的期限.....	24
4. 海牙协定与马德里议定书迎来新成员.....	25
5. 尼日利亚专利申请流程概述.....	25
6. 南非举行第 13 届打击知识产权犯罪会议.....	26
7. 韩国商标在海外遭到抢注的案例高达数千件.....	27
8. ARIPO 举办利用 TRIPS 灵活性推动公共卫生发展的研讨会.....	28
9. 印度公布《2001 年外观设计条例》修正案.....	29

国外特别关注	30
WIPO 发布《世界知识产权指标》	30
法学类核心期刊知识产权文章摘编	33
1. 深层链接法律规制理论的反思与重构.....	33
2. 我国知识产权侵权损害赔偿司法现状再调查与再思考 ——基于我国 11984 件知识产权侵权司法判例的深度分析.....	33
3. 我国药品专利期限补偿制度的构建——以“健康中国”战略实施为背景的分析.....	34
4. 美术作品独创性理论重构:从形式主义到历史主义.....	35
5. 网络服务商过错判定理念的修正——以知识产权审查义务的确立为中心.....	35
6. 英国工业革命中专利法的演进及其对我国的启示.....	36
7. 商标使用地域性原理的理解立场及适用逻辑.....	37
8. 人工智能时代的版权法通知—移除制度.....	38
管理类核心期刊知识产权文章摘编	39
1. 中国商业秘密保护水平的定量研究.....	39
2. 技术多元化、标准化能力与企业创新绩效.....	39
3. 空气污染、人力资本流动与创新活力——基于个体专利发明的经验证据.....	40
4. 一类专利权价值的动态实物期权定价方法.....	41
南湖学人速递	43
詹映:我国知识产权侵权损害赔偿司法现状再调查与再思考 ——基于我国 11984 件知识产权侵权司法判例的深度分析.....	43

国内知识产权动态

1. 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草案)》 强调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 10 月 8 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草案）》，以政府立法为各类市场主体投资兴业提供制度保障。

会议指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部署，制定专门行政法规推进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建设，是深化改革开放、促进公平竞争、增强市场活力和经济内生动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会议通过了《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草案）》，围绕市场主体需求，聚焦转变政府职能，将近年来“放管服”改革中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上升为法规，并对标国际先进水平，确立对内外资企业等各类市场主体一视同仁的营商环境基本制度规范。

1. 更大力度放权。持续放宽市场准入，实行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推进“证照分离”，压减企业开办和注销手续，各地要向社会公开企业开办涉及的证照、办税、银行开户、接入电力等的办理时限，超过时限的，办理单位要公开说明理由。实行不动产登记、交易和缴税一窗受理、并行办理。进一步精简行政许可和审批，对确需保留的许可、证明等事项推行告知承诺制。严控新设行政许可，凡要新设的，必须严格依法依规审查论证和批准。

2. 规范和创新监管执法。除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外，都要实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推行“互联网+监管”。对新兴产业实行包容审慎监管。

3. 加强市场主体保护。依法保护市场主体经营自主权和企业经营者人身财产安全，严禁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对市场主体和经营者个人的财产实施查封、扣押

等行政强制措施。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平等享受国家支持政策。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和维权援助等机制。

4. 突出政务公开透明。推进政务服务事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水电气热等公用企事业单位应公开服务标准、资费标准等信息。制定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应按规定听取市场主体和行业协会商会意见。若无法律法规等依据，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得减损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或增加其义务。

5. 严格责任追究。对政府及其工作人员相关违法违规和不作为乱作为行为、公用企事业单位乱收费、行业协会商会及中介服务机构违法评比认证和强制市场主体接受中介服务，要依法追责。

（来源：中国政府网

http://www.gov.cn/guowuyuan/2019-10/08/content_5437155.htm）

2. 《规范商标申请注册行为若干规定》将于 12 月 1 日起施行

10 月 17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围绕“放宽市场准入、优化营商环境”的主题，召开新闻发布会。记者在会上了解到，《规范商标申请注册行为若干规定》（下称《若干规定》）已经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第 17 号令形式发布，将于今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副局长秦宜智表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国家知识产权局将结合实施商标法和《若干规定》，持续推进商标注册便利化改革，严厉打击各种破坏商标管理秩序的违法行为，努力为各类市场主体营造公平竞争、诚实信用的市场环境。

据了解,今年4月23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了对商标法的修改决定,将于今年11月1日起正式施行。为落实好上位法规定,此次出台的《若干规定》共有19条,从4个方面对商标申请注册行为着力进行规范。一是将散见于商标法多个条款,以及在工作实践中梳理总结的对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商标申请注册行为作了集中规定,对商标代理机构提供代理服务予以明确规范。坚持全流程监管,明确在商标审查审理的各个流程、各个环节中依法打击恶意商标申请注册行为。二是列举对恶意申请商标注册进行审查时的考虑因素,增强审查商标注册行为的操作性和透明度。三是严厉惩治恶意商标申请注册行为和违法代理行为,对恶意商标申请人设置了处以违法所得三倍、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对帮助从事恶意申请的商标代理机构处以最高十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停止其受理业务。四是进一步优化商标申请注册渠道和流程,为申请人提供更多便利,提升服务水平。

国家知识产权局条法司有关负责人表示,近年来,国家知识产权局一直高度重视商标恶意注册问题,在商标注册审查和审理阶段采取有效措施,将打击恶意注册工作关口前移,依法对商标恶意抢注行为进行规制。2018年,国家知识产权局在商标注册审查和异议环节,累计驳回非正常商标申请约10万件,有效维护了正常的商标注册秩序。

(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http://www.cnipa.gov.cn/zscqgz/1143043.htm>

3. 《专利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办法(试行)》 将于12月1日试行

10月17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印发《专利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办法（试行）》（下称《名单管理办法》），对专利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工作予以规范，该办法将于12月1日起试行。

据悉，出台《名单管理办法》是国家知识产权局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更大力度保护知识产权、营造良好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是对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知识产权局等38个部门和单位联合签署的《关于对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具体落实。《名单管理办法》分为总则、行为认定、列入名单、联合惩戒、移出名单、信用修复以及附则等5章27条。《名单管理办法》规定，专利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实行“谁列入、谁负责”原则，坚持依法依规、客观公正、公开透明、动态管理。《名单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了联合惩戒的对象、被纳入联合惩戒的6种严重失信行为及认定标准。《名单管理办法》对将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列入名单、实施联合惩戒以及移出名单的全过程规定了可操作的具体步骤和明确的期限要求。此外，《名单管理办法》专门用1章共3条对信用修复的程序作出具体规定，明确了申请信用修复的条件、申请部门、应提交的申请材料以及不予修复的情形等，鼓励被列入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主体积极主动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社会影响，通过信用修复提早退出名单。

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保护司有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国家知识产权局将会同相关部门并指导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严格贯彻落实《名单管理办法》，认真组织开展专利领域联合惩戒工作，深入推进知识产权领域信用体系建设，以更大的力度强化知识产权保护，优化营商环境。

（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http://www.cnipa.gov.cn/zscqgz/1143185.htm>）

4. 北京成为知识产权保护的“优选地”

10月16日，在中关村论坛期间举行的知识产权平行论坛上，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副院长陈锦川发布了《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涉外知识产权案件审理情况综述》。数据显示，自2014年11月建院至今年上半年，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受理涉外（不包括涉港澳台地区）知识产权案件13736件，占总收案量的21.1%。同期，共审结涉外案件10755件，占总结案量的20.7%。涉外知识产权案件收结案数量整体呈现逐年增长趋势，平均判决赔偿额度总体呈现逐年增加趋势。该论坛由北京市知识产权局、中关村发展集团、北京银行主办，北京知识产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北京IP）承办。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涉外知识产权案件审理情况综述》总结了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成立以来涉外知识产权案件审理的基本情况，统计分析了相关数据及特点，审理涉外案件的改革举措和经验探索，以及下一步重点推进的方向。

（来源：中国知识产权资讯网）

http://www.iprchn.com/cipnews/news_content.aspx?newsId=118977

5. “解百纳”商标侵权案判赔20余万元

近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下称山东高院）二审审结了河北省昌黎县今朝美长城葡萄酒业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今朝美公司）与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张裕公司）、济南正商商贸有限公司（下称正商公司）关于“解百纳”商标侵权纠纷一案，山东高院经审理后维持了一审判决，判令今朝美公司与正商公司立即停止侵权行为，今朝美公司赔偿张裕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20万元、正商公司赔偿张裕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1万元。

据了解，2002年4月14日，烟台张裕集团有限公司申请注册了第1748888

号“解百纳”文字商标，核定使用在第 33 类葡萄酒等商品上。2012 年 4 月 27 日，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认定“解百纳”商标为驰名商标。随后，“解百纳”商标被授权许可给张裕公司使用。

张裕公司诉称，正商公司销售的葡萄酒瓶身正面及瓶身背面瓶贴的上部均标注有“解百纳干红葡萄酒”字样；瓶身正面瓶贴的下部、瓶颈处防伪标贴上及瓶身背面瓶贴的下部均标注有“昌黎县今朝美长城酒业有限责任公司”字样。张裕公司认为正商公司、今朝美公司侵犯了其注册商标专用权，遂将两公司诉至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济南中院），请求法院判令正商公司、今朝美公司停止侵权并赔偿合理损失。

济南中院经审理认为，该案中，被诉侵权产品上标注的“解百纳干红葡萄酒”字样，属于作为商品名称的标识，与涉案第 1748888 号“解百纳”注册商标构成近似，且被诉侵权产品标注明显系攀附涉案注册商标知名度，侵犯了涉案注册商标专用权。

据此，一审法院作出上述判决。今朝美公司不服，上诉至山东高院，辩称未侵犯张裕公司的“解百纳”注册商标专用权，且其与正商公司没有销售合同关系，未向正商公司供过相应商品。正商公司辩称从未见过被控侵权商品，更未销售过此产品。

山东高院经审理认为一审判决并无不当，遂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来源：中国知识产权资讯网）

http://www.iprchn.com/cipnews/news_content.aspx?newsId=118959

6. 首次全国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工作会议在渝召开

10 月 17 日至 18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在重庆召开首次全国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工作会议。国家知识产权局副局长何志敏出席会议并作工作报告，重庆市政府

副市长潘毅琴出席会议并致辞。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知识产权行政部门相关负责人及公共服务处室负责人，局相关部门和国防知识产权局主要负责人等 120 人参加会议。

何志敏总结了近年来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工作成绩，他指出，做好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工作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有关知识产权重要讲话精神的迫切需要，是适应国际知识产权发展态势的迫切需要，也是完善知识产权全链条的迫切需要。各级知识产权部门要切实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上来，牢固树立“全国一盘棋”思想，牢固树立强化资源供给的意识，牢固树立公共服务和市场化服务协调发展的理念，加快完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政策体系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加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和服务能力建设，创新工作方式，努力织好服务网，积极推进知识产权强国建设，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潘毅琴在致辞中表示，重庆作为首批全国支撑型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城市，将以此次会议为契机，全面提高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效能，为重庆创新驱动发展、产业转型升级注入新动力。

会议期间，与会人员围绕知识产权领域“放管服”改革、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信息传播利用深入交流研讨。会议凝聚了共识、明确了任务，为进一步做好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工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来源：中国知识产权资讯网）

http://www.iprchn.com/cipnews/news_content.aspx?newsId=118992

7. 深圳知识产权法庭发出临时禁令 规范微信刷量行为

近日，深圳知识产权法庭依据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的申请，向武汉骏网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出临时禁令，禁止

武汉骏网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宣传、推广、销售通过群控系统操作在微信平台发送大量营销类垃圾信息的侠客群控智能营销系统。

在临时禁令发出前，深圳知识产权法庭在前海组织当事人进行了听证，对案件证据事实进行了全面审查，认真听取当事人各方的意见。深圳知识产权法庭经审查认为，武汉骏网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宣传、推广、销售专门针对微信软件进行功能设置的侠客群控智能营销系统，使用主控电脑对多台终端手机进行批量控制，针对微信平台执行规模化、自动化批量营销操作，不仅严重破坏了作为微信基础的社交生态，损害申请人经营利益，亦严重侵犯了微信用户权益乃至社会公共利益，扰乱微信生态系统的竞争秩序。

（来源：中国知识产权资讯网）

http://www.iprchn.com/cipnews/news_content.aspx?newsId=119205

8. 李克强：完善电商平台专利侵权判定通知、移除规则

10月16日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听取今年减税降费政策实施汇报，要求确保为企业减负担为发展增动能等。会议指出，要平等保护外商投资合法权益。不得强制或变相强制外国投资者和外资企业转让技术，依法保护商业秘密，完善电商平台专利侵权判定通知、移除规则。

（来源：中国政府网）

http://www.gov.cn/xinwen/2019-10/16/content_5440753.htm

9. 最高人民法院：围绕雄安新区产业发展，重点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

日前，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为河北雄安新区规划建设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为深入推进雄安新区规划建设，切实增强人民法院服务保障京津冀协同发展等国家重大发展战略的能力和水平提出 16 条具体措施。

《意见》提出，要充分发挥司法职能，妥善审理涉及非首都功能疏解的相关案件，服务雄安新区高质量发展。围绕雄安新区产业发展重点，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打造知识产权示范区。落实最严格生态环境保护制度，推动雄安新区建设绿色发展城市典范。坚持全方位对外开放，加强涉外商事审判，构筑雄安新区开放发展新高地。

《意见》要求创新司法体制机制，加快完善京津冀司法协同发展，探索推动司法领域新机制新举措和具有前瞻性的司法创新试点示范项目在雄安新区先行先试。加强京津冀法院联席会议的统筹协调和指导作用，推动京津冀法院立审执各环节平台共建、信息互通、资源共享、业务协同等。

（来源：中国法院网

<https://www.chinacourt.org/article/detail/2019/10/id/4560872.shtml>）

10. 山东释放知识产权综合效益，质押融资项目最高贴息 50 万元

山东省人民政府 15 日召开新闻发布会，专题介绍该省知识产权工作的有关情况。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省知识产权局局长张永霞介绍说，该省为支持民营企业发展，下一步将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项目扶持资金的资助范围由小微企业扩大到中小微企业，年度贴息最高额度从 20 万元（人民币，下同）提高至 50 万元。

张永霞透露，山东省 2019 年开始实施知识产权“春笋”行动，推行专利权质押“知银保”融资模式，专利权质押贷款金额达到 396.6 亿元。今年前三季度，该省共完成专利权质押登记 467 项，金额 60.8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30.8% 和 41.1%。同时，该省建设了新旧动能转换重点产业专利库，吸纳国内外最新专利技术 2.6 万件。

山东省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主任于智勇介绍说，为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对企业因贷款而产生的专利评估费、价值分析费，按确认发生额的 50% 给企业补助，每家企业每年补助不超过 5 万元。近年来，共向企业发放贴息和补助知识产权评估费 3300 余万元，有效降低了企业融资成本。于智勇称，为化解银行贷款风险，提高银行放贷积极性，山东设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资金，对银行因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形成的本金损失，按照银行实际发放贷款损失额度的 40% 的比例给予补偿，分担银行贷款风险，缓解了银行不敢贷、不愿贷的顾虑，进一步调动银行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积极性。

（来源：中国新闻网）

<http://www.chinanews.com/cj/2019/10-15/8979851.shtml>

11. 长沙警方破获假冒“惠普”“佳能”商标案，货值 2500 余万元

10 月 12 日，记者从湖南省长沙市公安局获悉，9 月 11 日，长沙市公安局知识产权犯罪侦查支队（以下简称知侦支队）、长沙县公安局联合广州警方在长沙、岳阳、娄底、广州四地同时收网，成功打掉一个在娄底下单、岳阳生产、长沙中转、广州销售的制售假冒注册商标的犯罪团伙，抓获 8 名主要犯罪嫌疑人，捣毁一个假冒国际知名品牌“惠普”“佳能”商标的制假工厂，查封一个储存假商标

仓库，共计查获假冒注册商标标识 69 万余件，货值约 2553 万元。

据长沙市天心公安分局副局长曹鹏飞介绍，今年 7 月，长沙市公安局知侦支队接到北京某知识产权代理公司报案称，在长沙某物流点出现大量假冒“惠普”商标，生产点疑似在岳阳。接到报案后，知侦支队立即开始初查工作。随着侦查的推进，幕后下单人雷某某、彭某 2 进入了民警的视野。原来，雷某某早年在广州打工期间认识了彭某 2，知道彭某 2 手中有需要假商标的客户资源。2018 年下半年，雷某某找到彭某 2 声称自己有合作的印刷厂可以印制“惠普”“佳能”商标。双方一拍即合，在没有获得商标权利人授权的情况下，协商好价格和供货方式后开始大肆制造假冒惠普、佳能公司注册商标。于是彭某 2 不断搜集假商标订单，汇总后向雷某某要货。雷某某通过岳阳某印刷厂老板叶某某大肆制造假冒“惠普”“佳能”公司商标，并安排司机彭某 1 去该印刷厂提货，经由长沙发物流到省外。彭某 2 在广州某地设立了存放假商标的仓库，并雇佣专人负责假商标收发货业务。最终成功抓获以雷某某为首的共 8 名主要犯罪嫌疑人，其中刑拘 4 人，扣押印刷假商标的模板 15 块(俗称“印刷菲林”)，查获假冒“惠普”商标 64 万余件，假冒“佳能”商标 5 万余件，货值约 2553 万元。

(来源：中国新闻网)

<http://www.chinanews.com/sh/2019/10-15/8978991.shtml>

12. 中国（沈阳）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正式揭牌

位于沈阳的中国（沈阳）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10 月 17 日正式揭牌。当日，辽宁壮龙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沈阳哈工大特种机器人有限公司、沈阳华铁异型材有限公司等三家企业首批通过快速预审通道取得授权，获颁专利授权通知书。

据悉，今年 6 月 26 日和 8 月 1 日，中国（沈阳）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先后一次性通过辽宁省知识产权局、国家知识产权局现场验收评估，成为目前东北地区

唯一一家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据介绍,在此前两个月的运行期间,中国(沈阳)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共完成 198 家企业备案,受理了 71 件专利预审申请。其中,外观设计专利仅用 1 个工作日获得授权,有效缩短了企业创新成果的转化周期,为沈阳高端装备制造业科技创新活动在获得自主知识产权上打通了快速通道,为备案企业带来了更高质量和更高效率的知识产权服务。

(来源: 人民网)

<http://ip.people.com.cn/n1/2019/1018/c179663-31407422.html>

13. 江苏局与中国银行江苏省分行联合启动全省知识产权融资“一站通”活动

日前,江苏省知识产权局、中国银行江苏省分行联合印发实施《2019 年全省知识产权融资“一站通”银企对接方案》(下称《方案》),将在全省范围内集中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银企对接活动,进一步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规模,降低企业融资成本,优化发展环境。

知识产权融资“一站通”活动是江苏省知识产权局与中国银行江苏省分行联合打造的知识产权融资品牌活动,活动将充分发挥政、银、企多方积极性,搭建多种形式的政银企对接服务平台,大力推介“中银知贷通”等知识产权专属产品,集中时间、集中精力,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对接服务活动。

《方案》明确,今年的“一站通”活动突出向基层延伸、扎实基层一线,分为设区市和县(市、区)、园区两个层次。各地可举办综合性的对接活动,也可有针对性地分行业、分类型举办专题对接活动,多围绕知识产权项目承担单位、重点特色产业链企业、海外留学人员、“走出去”企业等主题举办专项对接活动。活动具体包括政策宣传、产品推介、交流对接、合作签约等多个内容,着力提高

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意识和便利度。

《方案》要求，各地在开展“一站通”活动时，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明确负责领导、工作部门和责任分工，加强工作对接和组织协调，形成工作合力；要积极宣传，广泛动员，向企业宣传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政策，注重挖掘典型，梳理知识产权帮助企业破解融资难题的鲜活事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创新信息；要督促落实、强化考评，注重对基层的工作指导，及时把符合要求的企业融资需求转化为放贷行动。

（来源：江苏省知识产权局

http://jsip.jiangsu.gov.cn/art/2019/9/30/art_3300_8726466.html）

14. 深圳成立全国首家知识产权金融全业态联盟

2019年10月28日下午，深圳市知识产权金融联盟(以下简称“联盟”)成立大会暨深圳市知识产权金融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启动仪式在深圳市民中心隆重举行。会议由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和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知识产权局)指导、深圳市知识产权金融联盟主办、国任财险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承办。

作为全国知识产权金融全业态联盟，在深圳市政府的大力支持下，由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法智金集团有限公司6家总部机构发起，涵盖银行、保险、券商、创投机构、服务机构等知识产权金融业态各参与方。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人民银行深圳中心支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深圳市银行业协会、深圳市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科技服务业协会，腾讯、大疆、雅昌等高科技及金融企业，知识产权运营机构等

200 多名业内人士汇聚一堂，共同探讨知识产权估值、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知识产权证券化等热点话题，为推动深圳市知识产权金融领域的发展共商共议、建言献策。联盟旨在服务深圳 2 万余家高新技术企业，以深圳市各类知识产权 132 万余件为核心，为专利、商标、版权资产的价值展开服务，进而将服务推广至全国。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平台是由联盟倾力打造，是全国首家政策引导、市场化运营，加上区块链和人工智能支持的平台，提供了以知识产权为核心资产的质押融资贷款、股权投资、债券发行、保险服务等各类服务。平台通过三大创新解决知识产权估值难、变现难的痛点问题。一是独特的知识产权价值管理及系统化运作商业模式，在此商业模式专利上开展知识产权金融服务的全业态业务；二是创建市场化公允定价机制，基于不同交易对手和目的，提供不同的公允定价模型服务；三是区块链加 AI 机器学习，利用区块链技术建立知识产权金融生态的互信机制，智能匹配交易对手，提供价值判断和风险管理的机制。

此次联盟和平台的启动是深圳市金融业积极响应国家加快重点城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率先探索知识产权金融服务的里程碑式举措，将进一步促进深圳知识产权与金融、科技的深度融合，推动金融业创新驱动发展和形成深化改革开放新格局，助力深圳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和粤港澳大湾区战略实施，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新路径探索先行先试。

（来源：深圳新闻网）

https://www.sznews.com/banking/content/2019-10/28/content_22579707.htm

国内特别关注

我国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专利布局质量提升

2013年金秋，习近平总书记开创性地提出了“一带一路”倡议，奠基了人类命运共同体的重要实践平台。今年5月份第二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的胜利召开，标志着“一带一路”倡议进入了以创新驱动发展为特征的高质量建设阶段。作为激励创新、促进增长的重要制度，知识产权在“一带一路”建设中的作用日益增强，我国与沿线国家的知识产权国际合作日趋紧密。由国家知识产权局有关部门指导，北京知识产权研究基地与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咨询中心持续开展了我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专利活动监测统计研究。数据显示，“一带一路”倡议提出6年来，我国在沿线国家的专利授权数量稳定增长，质量保持高水平，涉及的技术领域和国民经济行业结构不断优化，以专利为代表，我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知识产权事业已经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

首先，我国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获得授权的专利表现出增速稳、结构好、质量高的特征。随着“一带一路”倡议的不断深入人心，我国企业在“走出去”参与建设过程中，高度重视专利布局，在沿线国家获得授权的专利从倡议初期的1646件，稳步发展到2018年的3299件，年均增速19%。在反映专利结构的发明专利占比中，以2018年为例，我国在沿线国家的专利中发明专利比例高达97.6%，远高于同期国内水平。在反映专利质量的指标中，2018年中国在沿线国家授权专利的平均权利要求项数为15.4，显著高于同期国内专利平均权利要求项数8.3，这些数据都充分显示中国企业专利布局的质量驱动意识不断增强。

其次，我国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专利布局数量较多的领域多集中在复杂技术领域，技术价值较大。以WIPO的技术领域标准划分看，我国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布局的专利技术较多集中在数字通信、计算机、电气机械设备等领域。

这些技术领域中的单个产品中通常含有众多专利，申请人往往通过大量积累该技术上相互关联的专利形成专利组合而取得竞争优势，被学者归纳为复杂技术领域。在复杂技术领域中获得专利授权，其技术价值对于技术追赶者打破专利封锁占据市场地位，比简单技术领域意义更为重大，因此在这些领域的专利布局将为我国企业向沿线国家市场的技术转移与提升产品竞争提供有力保障。

最后，我国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布局专利的所属产业多属于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产业创新程度高。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印发的《国际专利分类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参照关系表》统计，“一带一路”倡议提出以来，我国在沿线国家专利授权量排名前十的所属产业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高居首位，是专利授权涉及最多的产业，而通用设备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以及仪器仪表制造业紧随其后。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知识产权（专利）密集型产业统计分类》，这些排名靠前的所属行业较多属于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我国在这些产业的专利布局将有力推动相关产业向价值链高端发展，显著促进产业创新。

随着我国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知识产权事业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建议未来国家的相关管理机构应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国际合作的力度，协调统筹“一带一路”相关领域的知识产权战略与产业发展战略，制定相应的税收、融资、政府采购等配套激励政策，以最大程度地促进我国在沿线国家知识产权运用能力，为“创新之路”建设保驾护航。

(来源：中国知识产权资讯网)

http://www.iprchn.com/cipnews/news_content.aspx?newsId=118842

国外知识产权动态

1. 美国互联网公司呼吁澄清“恶名市场”概念

代表谷歌、亚马逊等科技公司利益的互联网基础设施联盟（IIC）要求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USTR）澄清何为“恶名市场”。本月初，美国唱片业协会（RIAA）、杂志出版商协会（MPA）以及娱乐软件协会（ESA）等版权持有人组织向 USTR 提交了“恶名市场”意见书。

美国政府会基于各大组织提交的反馈出具一份“恶名市场”年度审查报告。版权组织在建议名单中提到了海盗湾等知名盗版网站，但同时也提到第三方技术提供商。其中，域名注册机构以及托管服务成为常被提及的对象，广告公司也未能幸免。向 USTR 提出意见的版权组织希望 USTR 将其列出的企业纳入最终的审查报告中。但是，并不是每个机构都支持这么做。互联网基础设施联盟（IIC）在写给 USTR 的信函中指出：“第三方中间机构不应列入恶名市场名单，不能把恶名市场与中立的中间机构混为一谈。” IIC 呼吁 USTR 做出澄清，建议将恶名市场限于恶名网站和市场，而非第三方中间机构。

IIC 并未在信函中指出哪些公司或服务被错误点名。但是该协会已清楚地指出，要想澄清恶名市场的概念，应把所有利益相关方的意见纳入考虑范围，而不仅仅是代表版权产业利益的相关方。

（来源：

http://www.bj12330.com/zscq/_15/87/185471/index.html）

2. 欧盟普通法院推翻欧盟知识产权局关于雀巢商标纠纷的决定

2019年10月10日，欧盟普通法院推翻了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关于雀巢商标纠纷的决定，雀巢公司赢得了胜利。

欧盟普通法院裁定，EUIPO 对其先前关于是否应拒绝考虑申诉程序中提交的证据的决定进行了错误解读。EUIPO 对于是否对证据进行考虑仍具有自由裁量权，但不能仅仅因为证明提交较晚而拒绝考虑。

雀巢公司于2005年在第29类、30类和32类注册了“Fitness”欧盟商标，涉及的产品包括乳制品、谷物、水、果汁和苏打水。罗马尼亚公司 European Food 于2011年首次申请宣告该商标无效，但该请求被 EUIPO 撤销部门及其第四上诉委员会驳回。第四上诉委员会拒绝考虑 European Food 提交的新证据，因为该证据并没有在撤销程序中提交给撤销部门。这家罗马尼亚公司向欧盟普通法院提起诉讼，法院于2016年作出裁决，即 EUIPO 的第四上诉委员会仅仅因为证据延迟提交而拒绝考虑的行为是错误的。

欧盟法院（CJEU）支持了普通法院2016年的裁决。不过，2018年1月，欧盟法院对此进行澄清，即尽管 EUIPO 的最初推理是错误的，但其仍拥有自由裁决权来决定是否对证据进行考虑。

此后，EUIPO 第二上诉委员会根据 European Food 提交的证据进行了重新审理，并于2018年6月取消了雀巢公司的商标。根据 EUIPO 最终取消该商标的决定，相关公众不会将“fitness”一词视为这些商品的商业来源的标志，反而会认为是指向对“有益健康的品质和特征”的标志。EUIPO 第二上诉委员会最终裁定，该标志应该对竞争者开放，并且该标志是“纯信息性的内容”，因此缺乏显著性。然而，双方之间的法律纠纷并未因此而结束，雀巢公司向欧盟普通法院提起诉讼，并且获得胜利。欧盟普通法院推翻了 EUIPO 关于撤销“Fitness”商标的决定。

根据欧盟普通法院的最新裁决，EUIPO 对其先前裁决的理解是错误的，并称该裁决并未要求第二上诉委员会接受有关证据。欧盟普通法院2016年的裁决

“仅裁定第四上诉委员会在法律上出现错误，即首次提交的证据因为提交较晚而不予考虑是错误的”。 欧盟普通法院认定，由于第二上诉委员会将先前的裁决误解为要求其考虑提交较晚的证据，因此未能履行其自由裁量权和陈述其决定理由的义务。

(来源:

http://www.bj12330.com/zscq/_15/_87/185421/index.html)

3. 俄罗斯内容公司同意延长反盗版协议的期限

2018 年，俄罗斯领先的内容公司 Yandex、Rambler、Mail.Ru、vKontakte 以及 RuTube 签署了一份重要的反盗版协议。

根据该协议，俄罗斯的搜索引擎在删除搜索结果中的侵权内容之前需要自行查询侵权内容的集中式数据库。在该协议条款被纳入到俄罗斯的反盗版法律中以前，2019 年 9 月 30 日，这份受时间限制的协议已经到期。

据报道，尽管上述协议已经到期，俄罗斯的内容公司仍希望相关搜索引擎能够继续删除侵权内容链接。经过进一步的协商，有关各方已经同意正式延长该协议的期限。

搜索引擎 Yandex 没有使利益相关方失望，因为即使在反盗版协议到期之后，其仍然删除了盗版链接。该协议的一个签署方称，目前有关各方希望继续执行该协议的条款直到 2019 年 10 月底。为期 4 周的正式延期已经得到了落实，以在 10 月底之前能够敲定相关法律草案并提交至国家杜马。如果一切工作都能按部就班地进行，这份反盗版协议将会自动进行二次延期直到 2019 年年底。

(来源:

http://www.bj12330.com/zscq/_15/_87/185412/index.html)

4. 海牙协定与马德里议定书迎来新成员

以色列、萨摩亚以及越南分别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2019 年 10 月 2 日和 2019 年 10 月 3 日提交了加入《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日内瓦文本)》(1999 年)(以下简称为《海牙协定(日内瓦文本)》)的文书,这意味着《海牙协定(日内瓦文本)》将再添 3 名新成员。《海牙协定(日内瓦文本)》将自加入文书交存之日起 3 个月后依次在这 3 个国家生效。

届时,申请人可按照《海牙协定(日内瓦文本)》以一种语言、一套费用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国际局提交一件单一的国际申请,产生一项在申请中指定的每一缔约方(国家或政府间组织)具有单独效力的国际注册。

马来西亚已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加入了《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以下简称为《马德里议定书》),该议定书将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正式在马来西亚生效。《马德里议定书》是提交商标国际注册申请的有效方式。商标申请人可以一种语言、一套费用提交可指定 106 个成员(122 个国家)的申请。于 1989 年缔结的《马德里议定书》成员的贸易量占到全球总量的 80%以上。

(来源:

http://www.bj12330.com/zscq/_15/_87/185481/index.html)

5. 尼日利亚专利申请流程概述

在尼日利亚为发明提交专利申请的标准和流程以及负责授予专利权的机构一般来讲,发明专利申请主要涉及产品和方法,发明必须先要满足尼日利亚《2004 年专利和外观设计法》中第 1 条所提出的标准。根据上述法律的规定,一件发明获得专利权的前提条件如下:

必须要具备新颖性；必须要具备创造性，即该发明对于那些在相关领域具有公知常识的技术人员而言不具备显而易见性；必须要能够在一部分工业产业中进行制造和使用，而不能只是一种科学或者数学研究成果、理论叙述、文学作品、戏剧作品、音乐作品、艺术作品、完成心理活动的方法、玩游戏或者开展交易的方法、信息展示、某些计算机程序、动物或植物新品种、医疗或者诊断方法；不能有悖于公序良俗。

具体的专利申请流程。根据尼日利亚《2004年专利和外观设计法》中第3条、第4条以及第5条的规定，人们应该向该国的商标、专利和外观设计注册局提交自己的专利申请，而且这份申请中必须要包含某些信息。在收到专利申请后，审查员将会展开一次检索以确定该申请是否已经获得了专利权。如果检索结果显示这件申请尚未获得专利权的话，那么申请人将需要向审查员提交下列文件：

一份要求获得专利权的请愿书或者请求书，包括申请人或其代理机构的签名，以及申请人的全名和地址；说明书，包括权利要求书（一式两份）、附图（如果需要的话，也是一式两份）；要求在专利申请中写出真正发明人姓名和地址的声明（适用情形：上述发明人主动提出这一请求）；一份由申请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适用情形：申请人选择代理机构代表其提交专利申请）；尼日利亚国内的文件送达地址（适用情形：申请人的居住地不在尼日利亚国内）；以及规定的各种费用。

（来源：

http://www.bj12330.com/zscq/_15/_87/185573/index.html）

6. 南非举行第13届打击知识产权犯罪会议

2019年10月22日至23日，第13届打击知识产权犯罪会议在南非开普敦

举行。此次会议的主题为“借助创新与合作打击知识产权犯罪”。

会议的目标是为知识产权犯罪调查人员提供对打击有组织的跨国知识产权犯罪活动进行规划、部署与管理所需要的知识与技能。

此次会议涉及的问题如下：“跨机构合作：创新创意”；数字安全；跨国执法；自由贸易区的创新解决方案；食品防护；将数据转化为可采取行动的情报；利用促进能力建设项目学习的技术；了解加密数字货币；打击互联网罪犯的战略。

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ARIPO）总干事费尔南多·多斯·桑托斯（Fernando dos Santos）在关于“跨机构合作：创新创意”这一问题的小组会议上进行了发言，并介绍了ARIPO关于能力建设以及提高知识产权执法意识的项目。此外，他还积极参加了关于“能力建设：利用促进学习的技术”的研讨会以及由国际知识产权犯罪调查学院组织的“非洲地区培训会议”的会前研讨会。

与会者强调了加强能力建设与提高知识产权执法意识项目在打击知识产权犯罪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此外，与会者还认为，食品防护与阻止假冒药品的流通是未来行动中非常关键的两大问题。

（来源：

http://www.bj12330.com/zscq/_15/_87/185588/index.html）

7. 韩国商标在海外遭到抢注的案例高达数千件

近期，韩国知识产权局（KIPO）表示，在2019年1月至7月这段时间，共有279个韩国商标在全球62个国家和地区遭到抢注，涉及的案例高达1140件。

根据KIPO，韩国商标在东盟国家遭到抢注的情况最为普遍，共有594件案例涉及东盟地区，其中204件案例涉及印度尼西亚，116件涉及泰国，83件涉及新加坡。

从行业划分来看，遭到抢注的多数商标来自于电子行业（361 件），其次为化妆品行业（121 件）、食品行业（103 件）以及服装行业（82 件）。

KIPO 表示，其计划出台一系列方针政策以就如何在海外保护自身的商标以及如何应对潜在的损害等问题为企业 provide 指导。

（来源：

http://www.bjl2330.com/zscq/_15/_87/185585/index.html）

8. ARIPO 举办利用 TRIPS 灵活性推动公共卫生发展的研讨会

2019 年 10 月 28 日至 29 日，关于借助《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 的灵活性解决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 (ARIPO) 成员国公共卫生问题的研讨会在该组织秘书处津巴布韦哈拉雷举行。此次研讨会由 RMIT 大学的高级讲师奥拉苏波·奥沃耶 (Olasupo Owoeye) 主持召开。来自 12 个 ARIPO 成员国的知识产权局和卫生部的代表出席了此次会议。

此次研讨会由 ARIPO 与皇家墨尔本理工 (RMIT) 大学联合举办，重点关注了国际知识产权法律中的公共利益豁免条款在何种程度上能够推动全球以及非洲地区的药物获取与创新发展。

此外，会议还涵盖了如下内容：讨论全球知识产权与药物获取之间的平衡；研究现有的专利法律以及自由贸易协定对非洲地区公共卫生与发展的潜在影响；评估 ARIPO 成员国在实施能够促进公共卫生与创新发展的知识产权豁免条款方面所使用的战略。该知识产权机构实施此类项目的目的在于确保自身的专利制度能够满足使成员国的需求与国际知识产权标准保持平衡的要求。

在 2019 年举办的研讨会上，ARIPO 总干事费尔南多·多斯·桑托斯 (Fernando dos Santos) 表示：“此次研讨会与 2017 年举行的第 16 届 ARIPO 部长理事会的

指示是一致的。秘书处应探讨并制定出具体的建议方案以解决会影响卫生技术获取的政策以及法律方面的脱节问题。”

(来源:

http://www.bj12330.com/zscq/_15/_87/185579/index.html)

9. 印度公布《2001 年外观设计条例》修正案

2019 年 10 月 8 日，印度政府公布了《2001 年外观设计条例》修正草案以向利益相关方征集意见。该修正案的亮点是印度将遵循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所公布的《洛迦诺分类》（第 12 版）。这一变化旨在帮助印度的外观设计分类制度与国际公认的分类制度进行接轨。修正案中最主要的变化是将《洛迦诺分类》中的第 32 类（包括图形符号和标志、表面图案以及装饰图案）纳入到印度的外观设计法律当中。

此前，印度的外观设计法律并未就如下情形作出清晰的规定：图形符号和标志在未应用于任何产品中的情况下（与图形用户界面以及以图标形式在电脑或移动设备中展示的外观设计的情况一样）能否进行外观设计注册。目前，图形用户界面申请会遭到印度外观设计机构的驳回。而修正案则为人们提供了解决这一难题的机会，使相关机构能够提出将此类外观设计纳入可在印度进行注册的外观设计的行列。

此外，根据该修正案的规定，印度将会把初创企业列入到新的申请者类别当中，使其享受当前适用于自然人或小型企业的费用优惠政策

(来源:

http://www.bj12330.com/zscq/_15/_87/185802/index.html)

国外特别关注

WIPO 发布《世界知识产权指标》

10月16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在瑞士日内瓦发布《世界知识产权指标》(WIPI)2019年度报告。

报告重点分析了全球的专利活动。2018年,美国居民向海外提交了23.0085万件同等专利申请,继续保持世界领先;中国位居日本、德国、韩国之后,以6.6429万件排名全球第四。此外,中国有约30%的有效专利来自外国申请人。

据悉,2019年度报告以各国知识产权局、各地区知识产权局以及WIPO2018年的申请、注册和续展统计数据为依据,涵盖专利、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植物品种和地理标志等。

报告显示,2018年,全球共有约6.59万件有效地理标志,其中中国以7247件位居全球第二。地理标志是用于具有特定地理来源且具有源于该产地的品质或声誉的产品的标志,与葡萄酒和烈酒相关的有效地理标志约占2018年世界总量的51.1%,其次是农产品和食物(29.9%)以及手工艺品(2.7%)。2018年,中国在手工艺品方面拥有超过100件有效地理标志。

WIPI2019年度报告以各国知识产权局、各地区知识产权局以及WIPO2018年的申请、注册和续展统计数据为依据,涵盖专利、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植物品种和地理标志等。报告还利用调查数据和行业资源,介绍了出版业的活动情况。

报告还显示,2018年,全球创新者共提交了330万件发明专利申请,连续第九年实现增长,涨幅为5.2%;2018年,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的专利申请数量最多,达到创纪录的154万件,占全球总量的46.4%。排在中国局之后的是美国(597,141件)、日本(313,567件)、大韩民国(209,992件)和欧洲专利局(欧专局;174,397件)。这五大主管局受理的申请数量共占世界总量的85.3%。中国国家知识产权的申请活动数量最多,涵盖了740万类;其次是美国(640,181

类)、日本(512,156类)、欧洲联盟(EUIPO; 392,925类)的知识产权局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知识产权局(384,338类)。

前五大主管局中,中国(+11.6%)、欧专局(+4.7%)和大韩民国(+2.5%)都出现了增长,而日本(-1.5%)和美国(-1.6%)均有小幅下降。对美国来说,这是自2009年以来申请量首次出现下降。

专利申请量位列前十的还包括德国(67,898件)、印度(50,055件)、俄罗斯联邦(37,957件)、加拿大(36,161)和澳大利亚(29,957件)。这几个主管局受理的申请量均有所增长,涨幅从印度的7.5%到德国的0.3%不等。

报告显示,美国申请人向境外提交的专利申请最多。向国外提交申请,表明希望向新的市场扩张。2018年,美国居民向海外提交了230,085件同等专利申请,在此方面继续保持世界领先。排在美国之后的是日本(206,739件)、德国(106,753件)、大韩民国(69,459件)和中国(66,429件)。

全球有效专利在2018年增长了6.7%,达到1,400万件。美国约有310万件有效专利,排在其后的是中国(240万件)和日本(210万件)。美国有一半的有效专利来自国外,中国有约30%的有效专利就来自外国申请人。

此外,亚洲领衔商标申请。亚洲各主管局占2018年所有商标申请活动的70%,高于2008年的36.2%。欧洲所占份额从2008年的38.4%下降到2018年的15.8%。北美占2018年世界总量的5.8%,而非洲、拉丁美洲和加拉比地区以及大洋洲在2018年的合计份额为8.4%。2018年全球约有4,930万件有效商标注册——比2017年增长了13.8%,其中仅中国就有1,960万件,其次是美国有240万件,印度有190万件。

全球商标申请量增长至1430万件;2018年全球约有1,090万件商标申请,涵盖了1,430万个类别。申请中指定的类数在2018年增长了15.5%,连续九年实现增长。

通过分析可以看到,虽然中国在专利、商标等领域申请数量和增长上呈现逐

年上升趋势，表明国内知识产权环境正在健全，知识产权意识正在被重视，但是分析数据可以得出，我国有效专利量在庞大的专利申请数据面前显得微不足道，知识产权“数量”亮眼，更要“质量”过硬。

(来源:

http://www.bj12330.com/zscq/_15/_87/185484/index.html

https://mp.weixin.qq.com/s?src=11×tamp=1574210785&ver=1985&signature=qn055CrbD6eJAR5ALAuAuiSibH-YjoeimLOhJOI91RkfjMDNTM4YMPmiW8V0vrX7d8gJE*AXC3CQYF9be7-IQRsZwvda2Tunkpvx4vNXtc3wpkvU8xxHnd6QMV1zSNcK&new=1)

法学类核心期刊知识产权文章摘编

选刊范围：《中国社会科学》及 CSSCI（2019-2020）法学类核心期刊（24 种）

1. 深层链接法律规制理论的反思与重构

作者：万勇

机构：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

摘要：所有具有或者可能具有重大的经济或实际重要性的作品利用方式，原则上都应当保留给作者。中国著作权法“应当由著作权人享有的其他权利”为应对技术发展提供了充分的制度空间。深层链接对著作权人具有重要商业利益，应属于著作权人专有权利的涵盖范围；相比于适用兜底条款，采取扩张解释“信息网络传播权”的方式更优。借鉴国际版权法学界早期应对固定服务卫星传播的规制方案，并结合《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的文本与外交会议文件，可提炼出“间接提供理论”，以合理平衡著作权人、网络服务提供者与公众之间的利益关系。

关键词：深层链接；信息网络传播权；向公众提供权；国际版权公约；间接提供理论

(来源：《法律科学》2020 年 01 期)

2. 我国知识产权侵权损害赔偿司法现状再调查与再思考 ——基于我国 11984 件知识产权侵权司法判例的深度分析

作者：詹映

机构：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

摘要：通过再度对我国 11984 件知识产权侵权案例展开实证研究，发现知识产权侵权平均判赔额依然较低，“法定赔偿”占绝对多数的状况仍未改变，惩罚性赔偿在司法实践中虽已出现，但适用率极低。然而，并不能仅仅根据平均判赔额就简单地得出“赔偿低”的结论。深度分析发现，批量案件尤其是商业维权案件的大量存在，对相关统计结果的干扰性影响十分显著，知识产权案件审理负担过重等法外因素的影响亦不可忽视。建议限制商业维权诉讼，优化司法资源配置；建立证据开示制度，明确证据规则和赔偿计算方法；严格“法定赔偿”的适用条件并取消“法定赔偿”限额，同时加强惩罚性赔偿的适用。

关键词：知识产权；侵权赔偿；司法判例；实证分析

(来源：《法律科学》2020 年 01 期)

3. 我国药品专利期限补偿制度的构建——以“健康中国”战略实施为背景的分析

作者：何华

机构：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

摘要：“健康中国”战略是推进健康中国建设的行动纲领，它将对我国药品专利期限补偿制度的构建发挥指导作用。我国药品专利期限补偿制度在功能上必须为实现“所需要的、有质量的、可负担的”这三大战略目标服务。在国际上，药品专利期限补偿制度的立法模式主要有两种，即“专利法+专利审查指南”的两分模式和“专利法+特别法+专利审查指南”的三分模式。参考国际立法经验，

结合风险预防和制度协同这两个因素,我国药品专利期限补偿制度宜采取三分模式。此外,我国药品专利期限补偿制度在适用对象、申请人、申请日、补偿期限及计算方法、补偿次数、权利范围等方面的规范设计均应当对“健康中国”战略予以回应。

关键词:“健康中国”战略;药品专利;专利期限补偿

(来源:《法商研究》2019年06期)

4. 美术作品独创性理论重构:从形式主义到历史主义

作者:刘文献

机构:湖南文理学院文法学院

摘要:形式主义独创性是传统版权法调整的所有作品可版权性之基石。传统版权法确立的独创性理论起源于文字作品,其对内在作品的个性不加区分。当前,美术作品的独创性理论继承了传统版权法的形式主义独创性,这种独创性与美术作品所具有的艺术本质存在根本的冲突,形成了诸多的理论困惑,为此,理论上需要回归到美术作品本质规律、需要检讨形式主义独创性的理论框架,重构美术作品的独创性理论,实现从形式主义到历史主义独创性的转换。美术作品的独创性应归结为历史主义独创性或者本真独创性。

关键词:版权法;本真性;独创性;历史主义;形式主义;美术作品

(来源:《政治与法律》2019年09期)

5. 网络服务商过错判定理念的修正——以知识产权审查义

务的确立为中心

作者：虞婷婷

机构：清华大学法学院

摘要：网络服务商不负知识产权审查义务的避风港规则在理论层面悖离了传统侵权责任归责原则，在实践层面导致了权利人和网络服务商之间的利益失衡，支撑这一结论的技术中立原则和最小防范成本理论被人为僵化了。新技术环境下，网络服务商过错判定的理念应作出如下修正：网络服务商应为其过失行为承担知识产权间接侵权责任，过失客观化的表现就是注意义务的违反，因此其负有注意义务；审查义务并非独立于注意义务的一种新型义务形态，其本质属于一种较高层级的注意义务；对技术中立原则和最小防范成本进行重新解读后可知，将一般注意义务上升为审查义务有其合理性。剥去技术中立的外衣，网络服务商作为网络空间私权力的享有者以及最小防范成本的负担人，在特定条件下应当主动履行知识产权审查义务。

关键词：网络服务商；过错；审查义务；知识产权间接侵权

(来源：《政治与法律》2019年10期)

6. 英国工业革命中专利法的演进及其对我国的启示

作者：张南

机构：中国政法大学比较法学研究院

摘要：英国是近代工业革命的发源地，也是世界上第一部专利法《垄断法令》的颁布地。在英国工业革命时期，英国专利法积极响应了发明人的呼吁，在专利法体系内保障了发明人的利益，并建立了较完备的激励机制，在其工业崛起的过程

中保持了合理的立法节奏,解放了生产力,促进了科技进步和经济发展,使英国一跃成为当时的世界工业强国。当前我国正处于工业转型和加速发展的时期,应当通过专利法解放生产力和促进生产力发展以增强国际竞争力,通过专利法确保发明人的安全感以释放创新能力,同时应当把握恰当的专利法立法节奏。

关键词: 专利法演进; 工业革命; 发明人; 创新能力; 立法节奏

(来源:《当代法学》2019年06期)

7. 商标使用地域性原理的理解立场及适用逻辑

作者: 黄汇

机构: 西南政法大学

摘要: 法律全球化的今天,地域性仍然是各国商标立法和司法的根本原则。使用地域性问题是商标法中的难点问题。对注册维持使用,因其系商标注册赋权的反面表达,原则上必须在注册保护国的境内完成。对在先使用而言,则应区分积极和消极的在先使用,前者因其同样具有一定赋权性质,基于一国知识产权收益最大化的考量,这种使用也必须在本国境内完成;而后者更多体现对公平竞争秩序的维护,应平等地开放给境内外所有符合条件的在先使用者。侵权使用更多强调的是对境内相关公众混淆误认行为的遏制,为境内的商标权人创造商誉的劳动努力提供激励。在标准的定牌加工情形下,当贴牌加工产品全部销往境外时,不会引致商标法激励功能制度性失灵,所以不将其作为侵权来对待不至影响我国商标法功能的实现。

关键词: 商标使用地域性; 注册维持使用; 在先使用; 侵权使用

(来源:《中国法学》2019年05期)

8. 人工智能时代的版权法通知—移除制度

作者：万勇

机构：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

摘要：现行版权法的通知—移除制度是 web1.0 时代的产物，以人工通知和人工审查为制度预设。随着 web2.0 和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利用算法自动发出通知，自动过滤涉嫌侵权作品等方式进行算法执法成为常态，从而对传统的通知—移除制度提出重大挑战。通知—移除制度作为一种私人规制机制，本来就是内容产业与技术产业之间妥协的产物，缺乏对作为网络用户的广大公众的利益考量，算法执法进一步加剧了利益失衡。为了恢复权利人、网络服务提供商与公众之间的利益平衡，应当要求网络服务提供商承担构建合理的算法设计义务、披露收到的通知信息义务，以及在法律中引入黑箱测试豁免条款。

关键词：算法；人工智能；通知—移除制度；版权保护

(来源：《中外法学》 2019 年 05 期)

管理类核心期刊知识产权文章摘编

选刊范围：《中国社会科学》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管理科学部认定 AB 类重点期刊（30 种）

1. 中国商业秘密保护水平的定量研究

作者：王莉娜、张国平

机构：西安交通大学金禾经济研究中心、西安工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台湾清华大学计量财务金融系

摘要：商业秘密保护是知识产权保护机制的一项重要内容,但目前对于中国商业秘密保护的量化研究几乎是一个空白的领域。基于综合评分法,对 1993—2014 年中国商业秘密保护水平进行了定量测度,量化结果表明:1993—2007 年商业秘密立法水平较低,自 2008 年开始立法水平发展较好,2013 年立法水平已经比较完备;然而,由于执法意识淡薄,执法水平始终是一个薄弱环节,这一环节制约了实际保护水平的提高。在量化测算的基础上,实证分析了中国商业秘密保护水平的影响因素,发现经济发展水平、教育水平和研发投入具有显著的正向影响,而模仿创新是限制实际保护水平提升的深层原因。因此,加强自主创新是提高商业秘密保护水平的根本途径。

关键词：商业秘密保护；立法水平；执法水平；定量研究；知识产权

（来源：《科研管理》2019 年 09 期）

2. 技术多元化、标准化能力与企业创新绩效

作者：曾德明、王媛、徐露允

机构：湖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

摘要：本文通过我国汽车产业 200 家企业 1996~2010 年专利、标准与企业性质的面板数据,采用负二项随机效应回归模型,实证分析了相关/非相关技术多元化对企业创新绩效的影响,并检验了技术标准化能力的重要调节效应。研究结果显示:企业相关技术多元化与技术创新绩效呈正相关,技术标准化能力显著负向调节二者之间的关系;非相关技术多元化与企业技术创新绩效呈倒 U 型关系,技术标准化能力显著正向调节非相关技术多元化与企业技术创新绩效之间的正向关系。研究结论丰富了多元化战略与创新关系的相关研究,为我国企业选择合理的技术发展路线提供了理论指导。

关键词：相关技术多元化；非相关技术多元化；技术标准化能力；技术创新绩效

(来源：《科研管理》2019 年 09 期)

3. 空气污染、人力资本流动与创新活力——基于个体专利发明的经验证据

作者：罗勇根、杨金玉、陈世强

机构：广东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澳门大学工商管理学院

摘要：人力资本作为创新发展的重要基础,是激发创新潜能的关键所在。本文基于个体专利发明的大样本数据和中国地级市的空气质量指数,研究了空气污染对发明人创新产出的影响及其作用机理。研究结果发现,空气污染会显著降低发明人的创新产出,抑制个体创新活力。同时,空气污染显著增加了人力资本流动的可能性,发明人更可能向空气质量较好的城市迁移。从影响机制看,空气污染会

通过影响个体的健康和情绪状况,进而影响创新活力;从总体效应看,空气污染会进一步地从总体上降低地区的创新活力。此外,本文还对空气污染类型和创新类型进行分组检验,结果发现,相对于非发明专利,空气污染对创造力要求较高的发明专利的抑制作用更为明显;对个人健康影响更为严重的细微颗粒物 PM10 和 PM2.5 与创新产出的负向作用更为显著。在缓解内生性问题、排除替代性解释和遗漏变量检验等一系列稳健性检验之后,上述结论依旧成立。本文的结论不仅从微观个体的角度完善和丰富了创新的相关文献,也为地方政府引人引智工作、激发人才创新活力,从而推动经济的高质量发展提供了理论支持和经验证据。

关键词: 空气污染; 人力资本流动; 个体专利发明; 创新活力

(来源:《中国工业经济》2019 年 10 期)

4. 一类专利权价值的动态实物期权定价方法

作者: 周艳丽、李庆、葛翔宇

机构: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金融学院、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统计与数学学院

摘要: 本文在同时考虑投资成本,投资时间以及现金流的不确定性的情况下,构建一类专利权价值的动态实物期权定价模型。考虑到投资中途可能失败的情况,在专利期权中特别加入放弃期权,并运用 Monte Carlo 模拟方法建立含放弃期权的专利期权的数值定价模型,然后将该模型用于一类 IT 企业的专利权投资案例的实证分析中。实证结果表明:基于不考虑投资成功与否的传统的实物期权定价模型的专利权定价评估比起含放弃期权的专利期权定价有存在低估专利期权价值的风险。

关键词: 专利权价值; 实物期权; 放弃期权; 动态过程; Monte Carlo 模拟

(来源:《数理统计与管理》2019 年 05 期)

南湖学人速递

詹映：我国知识产权侵权损害赔偿司法现状再调查与再思考 ——基于我国 11984 件知识产权侵权司法判例的深度分析

论文来源：《法律科学》2020 年第 1 期

内容介绍：

本文第一部分作者提出了第一，我国知识产权侵权“赔偿低”问题是否确实存在？如果存在，其症结为何。第二，“法定赔偿”标准被泛用的现状及原因是什么？第三，“惩罚性赔偿”和“超限额法定赔偿”在我国司法实践中的实际应用状况如何，怎样应对？此三个问题。

本文第二部分作者分析了我国 2012-2015 年知识产权侵权司法判例的判赔统计情况。作者统计分析的重点主要围绕两方面：一是判赔情况（包括判赔额及判赔支持度），二是所适用的判赔标准。首先，作者就判赔额及判赔支持度情况进行分析比较，其中包括全国总体判赔情况、不同发展水平地区判赔情况、知识产权专门法院的判赔情况。接着，作者分析了判赔标准的适用情况得出了“法定赔偿”仍然占据绝对多数、“超限额法定赔偿”在司法实践中大量存在、“惩罚性赔偿”在实践中已出现但极少适用的三个小结论。

本文第三部分作者就统计数据背后影响因素进行了深度分析。作者通过数据统计，进一步对统计案例的判决书内容尤其是判赔理由加以挖掘，同时还与全国各地法院的多位一线知识产权法官进行了面对面访谈。在统计数据的表象背后隐藏着若干影响我国知识产权侵权判赔的重要因素：其一、原告普遍怠于对损害赔偿额进行举证；其二、法院对原告索赔额举证采信率较低；其三、批量案件比重过高；其四、诉争知识产权市场价值普遍偏低；其五、法外因素的影响不容忽视。

文章最后,作者针对前文的分析,提出了相关建议。首先,就关于“赔偿低”问题而言,作者认为对于我国知识产权案件是否存在“赔偿低”问题,不能简单地根据平均赔偿额一概而论,而应区分情况具体分析。其次,关于“法定赔偿”的泛用问题,作者认为,无论从立法初衷、保护效果还是各国惯例而论,本应只是替补角色的“法定赔偿”都不应喧宾夺主成为判赔标准中的绝对主力。并提出“法定赔偿”目前在我国知识产权诉讼中一统天下的状况亟需改变。其三,关于“超限额法定赔偿”的适用的问题,作者认为该问题是法官在司法实践中创设并为司法政策所认可的一种特殊形式的“法定赔偿”,它的大量出现说明法院在适用“法定赔偿”时存在突破法定限额的现实需求,具有一定合理性。但是,实践中有的法院在适用“超限额法定赔偿”时,并未明确提出实际损失或侵权所得明显高于或低于“法定赔偿”限额,也未援引相关司法政策,这种判决难免会引发争议。作者提出有必要从立法层面解决相关争议和冲突。其四,作者分析了“惩罚性赔偿”极少适用的原因,第一,赔偿基数难以确定。第二,法官的相对保守和求稳心理可能是另一重要原因。其五,作者就完善我国知识产权侵权损害赔偿制度提出建议,第一是限制商业维权诉讼,优化司法资源配置;第二是建立证据开示制度,明确证据规则和赔偿计算方法;第三是严格“法定赔偿”的适用条件,取消“法定赔偿”限额;第四是改变法官在司法审判中的保守倾向,加强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的适用。

作者介绍:

詹映,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教授

(本快讯仅用于学术研究)

知识产权南湖快讯

2019 年第 10 期 (总第 67 期)

主办单位：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中南）研究基地

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

本期编译：朱艳优 廖翔坤 本期审校：詹映

联系邮箱：834868263@qq.com lxk0120@qq.com